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农字〔2022〕4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眉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2〕3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1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收入科目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，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1〕107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理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眉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眉县发展和改革局	实施期限	2022年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	1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1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</p> <p>目标2：提升农财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有异地扶贫搬迁任务以及受疫情疫情影响地区	1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有所提升
		社会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